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3383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梅尔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资公司

MERZ PHARMA GMBH & CO. KGAA

地 址 德国，法兰克福/美茵河畔，雅根凯玛大街100号

ECKENHEIMER LANDSTRASSE 100, 60318 FRANKFURT AM MAIN,
GERMANY

代理机构 思浦盛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皮肤护理；皮肤科服务；皮肤激光美容治疗；医疗咨询；提供医疗信息；用药咨询；为病人提供用药信息；美容咨询；由医生和其他专业医护人员提供的医疗辅助咨询